

环境法学

蔡先凤 著
唐大为 审



ENVIRONMENTAL LAW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法学



· 环境法学 ·

高等院校环境类系列教材

环 境 法 学

蔡先凤 著
唐大为 审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法学/蔡先凤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9.6

(高等院校环境类系列教材)

ISBN 978-7-80209-938-8

I . 环… II . 蔡… III . 环境保护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2.6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6933 号

责任编辑 高速进

责任校对 扣志红

封面设计 龙文视觉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1.25

字 数 202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随着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及其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设，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法学研习正如火如荼，形势喜人。虽然环境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在中国只有短暂的 30 年历史，但环境法理论和实践在中国的发展可谓是日新月异。我国现代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需要良好的生态环境资源基础，环境法学者应当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严谨治学，求真务实，对国家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环境保护重大课题及时作出科学的理论回答，为执政党和各级政府的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环境法学智力成果支持。值得肯定的是，中国的环境法学术共同体对国家乃至世界的环境法学教育和研究已经并将继续作出重要贡献。

令人欣喜的是，我国又一部环境法学新教材即将出版。该书的作者蔡先凤，于 2001 年考取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博士生，2004 年毕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在宁波大学法学院从事环境资源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他勤奋好学，通晓英语，具有浓厚的学术兴趣和扎实的学术基础。虽身处开放、发达的浙江沿海地区，但他多年来始终心无旁骛，潜心学问，在国内外环境法学界具有广泛的学术人脉，已经开始产生日益重要的学术影响。

该书主要论述了环境法的内涵、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环境法的基本制度、环境权理论与实践、环境法律责任以及国际环境法等内容。全书结构合理、层次清晰，内容丰富，语言精练，逻辑严密，资料翔实。不足之处是，部分内容需要增加或展开论述，如环境公益诉讼、环境责任保险、生态补偿机制、环境行政问责等。但是，瑕不掩瑜，任何一部教材都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我相信本书必将对环境法研习者大有裨益。

作为蔡先凤的博士生导师，在其新教材出版之际，我应邀欣然作序，以示祝贺和鼓励，希望他继续开拓，不断创新。同时，也向学界同仁推荐，以期共进、多出精品。

是为序。

武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会长

蔡守秋

2009年3月10日于武昌珞珈山

前　言

中国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今，已有若干个版本的环境法学教材源源不断地问世。综观这些教材的结构和内容等大致相同，一般都包括环境法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而且内容呈现日益扩张趋势。随着环境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以及环境法理论和实践的快速发展，环境法学的教学和研究持续升温，越来越多的高等院校开设环境法学课程。但是，环境法学课程的教学课时非常有限，而学生的各种课业负担也相当繁重。因此，如何精简环境法学教材的内容，使学习者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尽量掌握更多更新的环境法学基本知识，是摆在教材编写者面前的一个紧迫而又重要的任务。

本书在设计和撰写过程中进行了以下几方面的有益尝试：第一，对环境法学的基本内容编排体系进行了精简和调整。尽量将一些相关内容有机融合在一起，而不再通过独立章节专门阐述。有些内容只是宏观叙述，而未进一步展开。第二，注重环境法的理论和实证分析。环境法学的发展和完善需要强有力地成熟理论支撑，研习者通过基本理论的学习，可以增加对环境法的理性认识。同时，环境法又具有很强的实践性。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说过，法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环境法的成熟理论对环境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和推动意义，有必要结合理论对环境法的实践作适当分析。第三，注重国内外环境法学最新研究成果的吸收和消化。作者参阅了国内主要环境法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与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的数位著名环境法学者如 John Bonine、Svitlana Kravchenko、Mary Wood、David Hunter、David Favre、Ben Boer 等教授进行过多次面对面的学术交流和探讨。所有这些都对本书的撰写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意义。第四，尽量使用第一手资料，尤其是英文资料，力求做到理解和翻译上的准确无误。同时，为了便于读者查阅，许多英文资料的来源出处甚至原文都分别一一注明。

本书是在宁波大学优秀教材建设项目“新编环境法学教程”和宁波大学学科项目“环境资源法学基本范畴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近几年的教学实践检验和不断更新修订而成。在写作过程中，我国著名环境法学家、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会长蔡守秋教授给予了重要指导和帮助，并拨冗作序，在此谨致谢忱。作为我博士学习阶段的导师，他多年来一直非常关心我的学术成长和进步，并谆谆教导我要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在美国访学的机会，广泛建立学术人脉，认真思考问题，扎实做些学问，争取多出成果。导师的榜样力量是无穷的，时刻激励和鞭策着我在环境法这个持续热门而又前景广阔的领域里不断探索和进取。

另外，还要特别感谢宁波大学法学院的出版资助，特别感谢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唐大为主任的专业审订和高速进编辑的耐心指导。

本书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众多学术前辈和同仁们的研究成果，恕不一一列出，谨在此向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因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肯定存在若干不足，祈求并感谢法学界的专家和同仁不吝赐教。

蔡先凤

2009年3月20日于宁波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法的内涵	1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环境法的调整对象.....	14
第三节 环境法的特征.....	34
第四节 环境法律关系.....	41
第五节 环境法体系.....	44
思考题.....	52
第二章 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和基本原则	53
第一节 环境法的基本理念.....	53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60
思考题.....	79
第三章 环境法的基本制度	80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81
第二节 “三同时”制度.....	93
第三节 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制度.....	95
第四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制度.....	108
思考题.....	114
第四章 环境权理论与实践	115
第一节 环境权的涵义.....	115
第二节 环境权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122
思考题.....	128

第五章 环境法律责任	129
第一节 环境民事责任	129
第二节 环境行政责任	144
第三节 环境刑事责任	146
思考题	158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	159
第一节 国际环境法的形成和发展	159
第二节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165
思考题	171

第一章

环境法的内涵

第一节 环境法的概念

一、环境的涵义

环境是一个相对的概念，通常被看成是与居住主体地位的要素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客体条件。在环境科学中，“环境”一词通常是指生物圈、大气圈、地质圈以及所有的植物群和动物群。环境是以人类社会为主体的外部世界的总体，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场所和物质源泉。因此，对环境的定义包括了各种生命形式、能源以及物质资源、大气圈的同温层和对流层。环境的各个组成部分相互影响。我们所研究的环境通常都是相对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而言的，主要考察人类活动与环境之间的相互影响。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环境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从把环境看成是自然物质要素的简单组合，到真正认识到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空间场所和物质源泉。¹

与可持续发展观念相联系的环境概念，通常是指自然环境。1998年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15次会议上通过的《环境会计和报告的立场公告》中，对“环境”的定义是：“环境是指我们周围的自然环境，包括空气、水、陆地、植物、动物和不可再生资源，如矿物燃料和矿物等。”²从生物学角度看，环境是由生物部分和非生物部分构成；³从环境科学角度看，自然环境又可分为自然资源环境和生态资源环境。

自然资源环境是指供人类生存、发展、享受的各种自然物质构成的总和，自

¹ 原毅军主编：《环境经济学》，机械工业出版社2005年版，第18、32页。

² See *Environmental Financial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at the Corporate Level*, adopted by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f Experts on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f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ISAR), Fifteenth session, Geneva, 11-13 February 1998. 原文是：“The environment comprises our natural physical surroundings and includes air, water, land, flora, fauna and non-renewable resources, such as fossil fuels and minerals.”

³ 张白玲著：《环境核算体系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3年版，第40页。

然资源是自然界长期形成的、人类生存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包括土地、森林、草原、水域、矿藏等资源要素。自然资源环境具有有用性、有限性、无限性、多用途、外部性等基本特征。生态资源是指由不同自然资源组合共同发挥无形功能的生态系统如生物群落、优美的自然风景区等。构成生态资源环境的中心系统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即所谓的生命系统。生命系统是与其环境因素，大气圈、土壤岩石圈和水圈相互作用、相互适应的产物，即通过与各种环境因素的物质、能量的转换而维持和发展。生态资源环境具有封闭性、极限性、外部性、公共性等特征。

大自然作为人类的栖息地，不仅给人类提供了必要的生存条件，同时也为人类提供了具有经济效益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例如，土地、森林、矿藏等的直接开发利用给人们提供了物质资料；新鲜的空气、洁净的淡水，给人们提供了消费资料。可以说，环境的这些功能给人们带来的效益便是环境价值。环境价值可分为直接环境价值、间接环境价值、环境存在价值等。⁴

环境对人类所具有的多方面功能，可以抽象为两项基本功能：第一，满足人类基本生存和生理需要的功能，称之为“生存性功能”；第二，为人类经济活动提供生产资料，同时也提供一定的容纳、分解、净化废弃物的空间的功能，称之为“生产性功能”。环境这两种基本功能，由于环境本身的稀缺性而构成了一对内在矛盾。而这两种功能的内在矛盾外在地反映在人类自身两种相互冲突的环境权益上，一种是人类享有适宜生存环境的权益，它为不特定的多数人享有，可称为“环境公益”；另一种是人类享有利用环境发展生产、改善生活以增进自身福利的权益，它为特定的少数人享有，可称为“环境私益”。因而，当人们面对环境危机的时候必须摆脱狭隘自私的观念，除了关注自身的人身权和财产权等环境私益，还应当把目光投向我们赖以生存的环境公益。⁵

环境保护的对象是环境和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是指在一定的经济技术条件下，自然界中可以被人类利用的一切物质和能量。⁶环境和自然资源在很大程度上是同一对象在不同场合下的称谓。环境强调自然要素的生态功能，自然资源则强调其在经济链条中的经济功能。一般而言，许多国家的法律对环境分类的角度是环境的形态，如大气、水、土壤、海洋、森林、矿藏等，而每种环境要素适用不同的环保单行法保护。⁷按照环境对人类的满足功能，环境资源可分为物质性

⁴ 徐玖平、蒋洪强著：《制造型企业环境成本的核算与控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8~41页。

⁵ 周晨：“环境损害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从松花江污染事故说起”，载《学术交流》2006年第9期。

⁶ 参见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1987年5月22日发布的《中国自然保护纲要》，它是我国保护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纲领性文件。

⁷ 胡静著：《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第93页。

资源、环境容量资源、舒适性资源以及自维持性资源四类。⁸环境法选择的环境分类方法，具有法律意义的常见方法有两种，即按照环境要素形成的原因可分为自然环境和人工环境；按照环境要素划分为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土壤环境、生物环境等。但是，按照环境是否可以被直接支配的划分方法在法律方法选择上最有意义。根据环境资源是否可以被支配的标准，将环境资源划分为可以被支配的环境资源和不能被支配的环境资源。⁹

那么，环境法上的“环境”概念究竟是什么？环境法上的“环境”和环境科学上的“环境”是不是同一概念？环境科学是以“人类—环境”系统为对象，研究其发生和发展、调节和控制以及利用和改造的科学。环境科学上的“环境”主要是指人类的生存环境，其含义可概括为“作用在‘人’这一中心客体上的、一切外界事物和力量的总和”。人类的生存环境已经形成一个复杂庞大、多层次多单元的环境系统，包括自然环境、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根据环境系统与人类生活的密切关系和人类对自然环境加工改造的程度，可将环境系统由近及远、由小到大分为聚落环境、地理环境、地质环境和星际环境。¹⁰

在我国的环境法学中尚未形成被普遍接受的“环境”概念。环境法很难对“环境”进行明确的界定，目前比较科学的定义方法是采用概括式和列举式相结合的方法。例如，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该法界定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两大部分，即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环境”只是“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环境。其中，自然因素是指对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有明显影响的自然因素的总体，而不是泛指人类周围的所有自然因素（如整个太阳系、银河系等）。自然环境是社会物质生产和生活的最基本条件，由生物圈、大气圈、水圈、土壤圈、岩石圈等非生物因素构成。社会环境由人类自身活动形成的城市、居民点以及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构成。

有学者认为，环境法学上的“环境”是指人类自然生存的基础和空间，特别包括环境媒介物，即土壤、空气、水、生态系统及其相互关联性，以及人类与它们之间的关联性。环境保护最核心的任务在于确保人类的生存与生活。因此，环境法中的“环境”概念应包括自然环境和人文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是指自然生态、环境媒介、资源、气候、地形景观、其他值得保护的物与资产，以及彼此间的相

⁸ 张象枢主编：《环境经济学》，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⁹ 胡静著：《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第93~97页。

¹⁰ 刘天齐主编：《环境保护》（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2000年第2版，第1~3、7页。

互关联性整体；人文社会环境是指由人类所创设，且经过时代演变，已与人类生存环境相互结合的生活空间与物。¹¹也有学者认为，“环境”概念应包含资源要素。环境科学和生态科学中能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的环境要素，都是环境法学的“环境”概念的内涵。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带有明显的“物”的属性，即它更关心人类所处的世界的物的方面。同时，随着环境科学和生态科学的发展，环境法学中的“环境”概念也将不断地丰富和发展。¹²

二、环境问题

环境问题是由于自然环境的运动变化而给人类造成的一切有害影响和危害。广义的环境问题包括第一类环境问题和第二类环境问题。第一类环境问题又称原生环境问题，主要是指由自然现象如火山爆发、地震、洪水、海啸所引起的环境问题。由人类活动作用于自然界并反过来对人类自身造成有害影响和危害的环境问题，是第二类环境问题，又称次生环境问题。这两类环境问题往往交叉发生、协同作用。环境科学和环境法学所研究的环境问题主要是人为环境问题，即第二类环境问题或次生环境问题。人为环境问题一般可分为两类：一是不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超过环境承载负荷，导致生态环境质量恶化或自然资源枯竭的现象；二是人口剧增、城市化进程加快和工农业高速发展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¹³

在人与环境之间存在着相互的物质能量交流活动，人类既需要从环境中取出物质和能量，也需要向环境排放物质和能量，第二类环境问题主要是由于人类在其生产、生活活动中开展的与环境的物质能量交流活动不适当所引起的。第二类环境问题又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污染性损害，简称环境污染，即由于人类不适当排污活动所造成的对环境和人类的不利影响和危害；二是开发性损害，简称生态破坏或环境破坏，即由于人类不适当的开发活动所造成的对环境和人类的不利影响和危害。

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人类经济成果的取得无不伴随着资源的巨大消耗和环境污染的日益加剧。环境问题也是资源问题，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也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污染和破坏。环境问题的实质是由于盲目发展、不合理开发利用资源而造成的环境质量退化以及资源的浪费、枯竭和破坏。从总体上看，人类环境问题即第二类环境问题可以大致分为以下三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即 18 世纪工业革命以前，这是环境问题的萌芽阶段，又称古

¹¹ 陈慈阳著：《环境法总论》，（台湾）元照出版公司 2003 年第 2 版，第 13~14 页。

¹² 徐祥民主编：《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10 页。另可参见王曦编著：《国际环境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第 2 版，第 1~7 页。

¹³ 刘天齐主编：《环境保护》（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0 年第 2 版，第 3 页。

代环境问题。这个时期的工业生产不发达，环境污染问题并不突出。人与环境的关系的基本特征是人对自然的依赖、盲从、迷信和崇拜。

第二个时期，即工业革命开始（约 18 世纪 60 年代）至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这是环境问题急剧发展、局部恶化的阶段，又称近代环境问题。这个时期的环境问题主要是：环境污染主要表现为工业“三废”的点源污染和区域性污染，以煤烟尘、二氧化硫造成的大气污染和以矿冶、制碱等化学工业造成的水质污染为主；生态破坏主要表现为开发矿产和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植被破坏和资源破坏，以无林化和水土流失为主。这个时期人与环境的关系的基本特征是人对环境的占有、征服、统治和掠夺。

第三个时期，即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这是环境问题全面发展和局部被抑制的阶段，又称现代环境问题。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由于人口迅速膨胀，城市化和工业化加速，人类开发利用环境的能力、规模、强度大大提高，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冲击逼近环境的承载能力和自净能力，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开始成为全世界关注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与此同时，环境保护开始成为全人类的事业，人类防治环境问题的能力日益提高。与此相适应，这个时期的环境问题主要表现是：因大规模开发、利用、消耗资源能源所形成的水资源、土地资源、石油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等资源危机；局部环境问题和个别环境问题有所抑制，整体环境问题继续恶化；环境问题全球化，历史性的环境问题尚未解决，新的环境问题不断产生和加剧，如全球气候变化、臭氧层破坏、酸雨、核污染、荒漠化、水资源短缺、跨界环境损害等。

关于环境问题的产生原因，有技术论、制度论和文化论等若干解释。¹⁴从表面上看，环境问题日趋严重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口的剧增、贫困化、科学技术的进步和滥用、全球经济贸易的发展以及战争等。但是，造成环境问题的根本原因是人类对环境价值的认识不足，缺乏妥善的经济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¹⁵环境问题对人类的不良影响是多方面的，因而需要采用科学技术、行政管理、经济激励、宣传教育、法律规制等综合手段加强环境保护。所谓环境保护，是指为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破坏，协调人与自然以及环境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或行为的总称。¹⁶

根据我国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2008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

¹⁴ 参见胡静著：《环境法的正当性与制度选择》，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11 页。

¹⁵ 刘天齐主编：《环境保护》（第二版），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0 年第 2 版，第 6 页。

¹⁶ 另可参见陈慈阳著：《环境法总论》，（台湾）元照出版公司 2003 年第 2 版，第 40~48 页；徐祥民主编：《环境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7 页。

报》，¹⁷我国面临的环境形势仍十分严峻，具体表现如下：一是地表水污染依然严重。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等七大水系总体水质与2008年持平；二是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三是部分城市空气污染仍然较重；四是农村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生活污染加剧，面源污染加重，工矿污染凸显，饮水安全存在隐患，呈现出污染从城市向农村转移的态势。

我国虽然资源种类齐全、总量庞大，但资源分布和地区经济发展严重不平衡、人均占有量少，资源相对紧缺、供需形势严峻。环境问题突出地表现在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相当严重，以城市为中心的环境污染在发展，并向农村蔓延，生态破坏的范围仍在扩大；发达国家上百年工业化过程中分阶段出现的环境问题已在短短的二十多年里在我国集中出现，污染治理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万分艰巨，阶段性环境目标始终无法完成。环境问题已经成为严重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三、环境法的定义

环境法虽历经数十年的发展，但到目前为止，国内外的立法界和学术界尚未对其进行统一的界定。因此，对环境法定义的具体表述可谓是见仁见智。例如，美国的环境法学者几乎没有为环境法确定一个标准的定义，可能是由于英美法系注重实用的判例法传统的缘故。¹⁸美国的大学法学院使用的环境法教材及环境法案例系列教材（American Casebook Series）几乎不涉及环境法的定义问题。¹⁹但也不乏学者对环境法进行宏观的界定，如路易斯·克拉克学院（Lewis & Clark College）克雷格·约翰斯顿（Craig N. Johnston）等认为：“环境法是为保护环境以及依赖于环境的植物和动物（包括我们人类）而设计的法律。但就事物整体而言，环境法只是保护环境的一个次要工具。环境受诸多因素影响，而这些因素都不受人类法律的支配。大自然本身也改变着环境。”²⁰美国著名环境法学家威

¹⁷ 2008年3月15日，为加大环境政策、规划和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力度，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组建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的主要职责为拟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问题等。在此次国务院机构改革中，环境保护部是唯一从直属机构调整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的机构，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组建环境保护部在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参见《2008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专栏”部分。

¹⁸ 王曦著：《美国环境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8页。

¹⁹ 例如，Jeffrey M. Gaba, *Environmental Law (Third Edition)*, Thomson/West, 2005; Jan G. Laitos, Sandra B. Zellmer, Mary C. Wood, Daniel H. Cole, *Natural Resources Law*, Thomson/West 2006; Zygmunt J.B. Plater, Robert H. Abrams, William Goldfarb, Robert L. Graham, Lisa Heinzerling, David A. Wirth,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Nature, Law, and Society (Third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Inc., 2004; Robert V. Percival, Christopher H. Schroeder, Alan S. Miller, James P. Leape,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Law, Science, and Policy (Fourth Edition)*, Aspen Publishers, Inc., 2003.

²⁰ “Environmental Law is law designed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plants and animals that rely on it, including us. In the scale of things, however, the law is a puny instrument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The environment is affected by so much that is not subject to human law. Nature itself alters the environment.” See Craig N. Johnston, William F. Funk, Victor B. Flatt, *Leg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Thomson/West 2005, p.1.

廉·罗杰斯（William H. Rodgers, Jr.）曾认为，环境法可以被定义为行星家政管理法（planetary housekeeping law）。它旨在保护这颗行星及其人民免受破坏地球及其生命支持系统的活动的危害。“发现环境法的一个可操作的定义有点像寻找真理：你离它越近，它越变得使你难以理解。”²¹

日本法学家对环境法概念的表述有着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环境法，是指以公害、环境问题为对象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与环境问题本身有密切联系的人口、产业、开发、能源、资源等方面的法律，以及全部与人类生活、生产活动有关的法律。狭义上的环境法，则是指直接以环境保全为目的的法律，即把以环境保全为主要内容的法律称为环境法。²²

俄罗斯学者布林丘克认为，生态法是根据生态法律思想创设的，调整在自然资源所有制方面，在保证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不受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中的有害化学、物理和生物影响方面，以及保护自然人和法人的生态权利和合法利益方面所产生的具体社会关系的总和。²³

我国台湾地区著名学者陈慈阳认为，首先，环境法即是指以保护环境为目的所制定之法条整体，目的是在解决为了确保人类自然生存基础所产生之争议与冲突。其次，如从人类与环境关联性之观点出发，环境法即是在规范环绕人类之环境与人类彼此间关系的法条整体。再次，从形式一般法规范之名称亦可得知，环境法乃指“规范”环境相关事务之法律整体。此所称之“规范”是指对受规范者有法律上约束力，亦即受规范者负有法律上义务，如其违反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由此可知，环境法是以对人民有为影响环境之行为为主要规范对象，但在环境保护仍应具“以生态为中心之环境保护理念”之色彩，所以环境法亦是以作为人类生存基础之生态为保护对象。而从人权保障观点出发，环境法在保护人民免受环境污染影响的同时，更重要的是限制污染者的自由，所以它又被称为限制法。另外，环境法亦非单纯仅是在使环境不受干预，而是仍然容许人民所为之不超越环境负荷力之行为，因此环境法亦具有将环境公共财加以合理与永续经营，并以规范拘束方式进行分配，因此环境法又可称为对环境之经营利用法。环境法如以人

²¹ William H. Rodgers, Jr., *Environmental Law*,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77, p.1. 转引自王曦著：《美国环境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8~59 页。吕忠梅认为：“什么是环境法？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回答。在我所见到的所有回答中最为简明、也最为精彩的是——‘行星家政管理法（planetary housekeeping law）’。用十分简短的语言贴切地表达了环境法所包含的理念和精神：只有一个地球！地球是人类与自然的共同家园！环境法规范的是地球上的‘人—自然—人’之间的‘家政管理’关系！”“要真正理解什么是环境法，并不简单。它需要我们用相当多的时间，从不同的角度进行‘透视’，只有完成了‘透视’的过程，才可能对环境法有一个全面的认识，才会有信心回答‘什么是环境法’的问题。”参见吕忠梅主编：《环境法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 页。

²² 汪劲编著：《日本环境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 页。

²³ 王树义著：《俄罗斯生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 页。